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慎查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具有完全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1,794.01万元，系公司为瑞泽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瑞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瑞泽众合（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有效控制了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失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能够按照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运转，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完整、合规、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评价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报告期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回购公司 A、B 股份数量共 6,185,750 股，支付的总金额 24,558,045.40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 2019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22.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鉴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到2020年的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除上述2019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外，本报告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当期对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新任监事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股东回报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内经济放缓，写字楼租赁市场同比萎缩，招商租赁业务同比减少，使得本报告期招商佣金减少。由于公司预计时的额度是双方合作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时结合双方实际经营等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经核查，2019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孙俊英、王 培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